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光明区 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2023年上半年财政收支基本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

上半年，来源于我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全口径税收）完成152.2亿元，同比增长48.7%，还原¹后来源我区税收收入117.4亿元，同比增长3.7%，增收4.2亿元。分级次看：中央及市级收入完成90.1亿元，同比增长45.4%，还原后同比增长3.7%。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2.2亿元，同比增长53.7%，增速位居全市各区第一（不含深汕合作区、前海管理局，下同），完成年初预算的7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9.5亿元，同比增长57.2%，还原后同比增长11.7%，非税收入完成2.7亿元，同比增长2.9%。上半年，我区共收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47亿元，主要是国家综合性科学城补助资金10亿元，教育领域13.5亿元，市投区建项目7.3亿元，卫生健康领域0.4亿元，水务发展专项资金一般项目1亿元，与税收相关的返还、退税等资金7.7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有关资金0.8亿元等。

上半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7.2亿元，同比增长30.4%，完成年初预算的60.5%，支出进度位居全市各区第二。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半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7亿元（主要

¹ 还原免抵调库、留抵退税、缓缴等政策性因素。下同。

是专项债券收入 18.4 亿元和市本级土地整備资金 16.8 亿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0.4%, 主要是专项债转贷收入提前下达时间较晚, 所以未纳入年初预算。

上半年,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4.3 亿元, 增长 19.9%,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 剔除年中新增下达专项债、土地整備资金支出 27.8 亿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6.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半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1 亿元, 占年初预算 35.3%, 主要是国企分红方案尚未审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0.01 亿元, 占年初预算的 3.2%, 主要是结合收入情况安排支出。

(四) 财政专户情况

我区现存财政专户共 5 个, 其中教育财政专户 1 个, 非税收入代收户 4 个。截至 6 月底, 财政专户资金余额为 27,905.1 万元。

二、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主要做法

上半年, 我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 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 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 为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稳定增长和各项民生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 统筹推进税源建设, 财政收入稳健增长

一是科学分析涵养财源。聚焦“8+5”战略性新兴产业, 全面巩固涵养税源, 切实改善收入质量, 推动财政收入稳增

长。上半年，光明区全口径税收收入 149.6 亿元，同比增长 49.8%；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2.2 亿元，同比增长 53.7%，增速居全市各区第一，高于区级平均水平（33.3%）20.4 个百分点。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充分利用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政策契机，抢抓资金红利，争取上级资金倾斜支持。上半年，我区共接收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7.1 亿元，较年初预算数增长 14.6%；争取专项债券资金限额 22 亿元，发行专项债券 18.4 亿元，发行进度 83.6%，居全市各区第二。三是**合理规划国土出让**。协调区规自部门合理安排供应规模，科学规划供应区域和节奏，确保我区土地出让市场稳健有序。2023 年上半年新增全口径土地出让收入 37.6 亿元。

（二）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提前谋划积极调度**。严格落实中央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指示精神，发挥财政部门预算调度指挥棒作用，带动支出靠前发力稳定增长。上半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17.2 亿元，增长 30.4%，增速居全市各区第一，支出进度 60.5%，居全市各区第二。充分运用专项债资金、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补助资金等 19.4 亿元补充政府投资，上半年合计安排政府投资规模 77.8 亿元，有力助推全区固投任务达标。二是**民生领域支出有力保障**。上半年，我区教育、卫生健康和节能环保等九大类民生支出完成 80.1 亿元，增长 16.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近七成（68.3%）。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扩学位提质量等民生实事方面，切实发挥出了财政资金在保

障和改善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其中教育支出达 26.5 亿元，同比增长 14.0%，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22.6%；城乡社区支出 27.8 亿元，同比增长 24.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23.7%。卫生健康支出 10.7 亿元，增长 4.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9.2%。**三是科技领域投入不断提高。**大力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环节，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对合成生物、脑科学产业的扶持作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围绕光明“8+5”产业集群和“3+1”重点产业发展系列支持政策，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对科技产业的扶持作用。上半年我区科学技术支出累计完成 17.1 亿元，增长 114.6%。**四是推进高质量人才高地建设。**支持《光明科学城“人才高地计划”系列政策》、“技能光明行动”等系列人才政策文件出台，2023 年投入 7,296.2 万元支持人才工作，同比增长 111.1%。全力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科研经济先行地、创新人才集聚地。

（三）财政改革创新提质，管理效能全面提升

一是完善“1+8+N”支出标准体系。深入推进第二批支出标准体系建设，配合制定法律顾问、物业管理、电子终端运维、住建领域安全巡查等 14 项专用标准，着力推动建成目标明确、职责清晰、程序规范、结构完整的标准体系。**二是创新政府采购管理模式。**全面上线自行采购管理平台，印发配套的《光明区自行采购工作指引》，依托信息化手段，建立财政、纪委及审计等多部门联合监管模式，变“被动式”监管为“自动化、主动式”监管。强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

理，通过“以案促改”，进一步提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水平。三是**做强做优做大引导基金**。落实引导基金注册资本规模扩大事宜，充实基金实缴资本。有序开展基金市场化投资。积极争取市财政局对母基金方案的支持，在科学城论坛顺利发布科学城母基金。围绕促进产业发展进一步完善优化引导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启动2022年绩效评价工作。

（四）强化绩效规范管理，财政监督有序有力

一是着力抓实重点绩效评价。建立重大政策项目全周期绩效管理机制，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打破常规思维，不局限于重点评价单一领域，建立“点线面”结合的遴选机制，推动绩效评价工作“由点到面、连成一片”，更好服务财政中心工作。针对专项资金、购买服务、部门整体以及专项债券等类型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为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打好基础。**二是实现财政暂付款余额清零**。制定暂付性款项清理消化工作方案，明确暂付款管理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分类推进清理存量暂付款，实现存量暂付款清零。通过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完善借款审批流程、加强会计制度管理等措施，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严格控制财政暂付款新增规模。**三是全面开展财政监督**。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以及覆盖街道全领域的综合监督检查，组织全区课题调研服务外包、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及招投标自查工作以及全区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并督促完成问题整改。开展疫情防控资产监督检查工作，就全区逾70万项疫情防

控资产展开全面清查。四是依法依规开展财政投资评审。为进一步扩展评审范围，优化评审程序，提升评审效率，保障评审质量，修订印发了《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2023年上半年累计受理送审项目84个，审定金额13.0亿元，节约财政资金0.4亿元。

三、2023年下半年预算执行形势与挑战

2023年上半年光明区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上半年财政收支实现同比大幅增长，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打下了良好基础。但需要注意的是，上半年的财政收入大幅增长是在2022年较低基数下实现的，且伴随着较多的一次性因素，在国内需求不足、重点领域风险增加，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的大背景下，下半年光明区依旧面临较大的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主要体现在一是财政收入组织存在不确定性。二是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渐遇瓶颈。三是财政可持续运行存在较大压力。

四、2023年下半年工作计划

（一）收入组织提质增效，夯实财政运行基础

一是全力推动税收提质增效。推动出台《光明区税源培植巩固工作方案》，巩固税源培植，竭尽全力培植壮大财源，为财政持续增收提供可靠保障。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倾斜。紧盯光明科学城重点片区土地整备资金，为光明科学城建设发展做足资金保障。用足用好新增专项债限额，会同区发改部门做好全年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政府投资的推动作用。三是紧盯辖区土地收入完成情况。

推动城市更新进度，确保完成 2023 年城市更新收入目标，根据深圳市集中供地时序，实时掌握各批次我区土地出让情况，落实土地出让收入及时入库。**四是发挥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作用。**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机构在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关键时期的作用和优势，利用好国家开发银行授信额度，助力光明区重大战略实施、重点区域开发和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五是加强债务风险管控，结合现状控制规模。**处理好防风险与稳增长的关系，将专项债项目融资收益平衡作为审核把关重点，并结合发债项目收入情况，切实防范偿债风险。积极推进专项债项目库建设，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保证备选项目能够在专项债资金下达后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科学编制政府预算，提升财政支出效能

一是科学编制 2024 年政府预算。发挥好财政预算“指挥棒”作用，优化预算调度工作方案，根据 2023 年预算编制和执行经验，修订改进“五级”预算审核机制、“四级”预算分级调度保障机制，完善支出标准体系、预算“四项”挂钩机制。进一步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安排，优先保障全区重点工作任务，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刚性支出和教育、医疗、住房等重点领域，合理保障部门正常履职运转。**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坚持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行政经费原则上“只减不增”，大力精简会议、培训、论坛、庆典等一般性公务活动经费开支，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公用经费按照定额标准的 5%

予以压减。正常履职费用应在部门预算中列支，不得采取外包“课题化”或列入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费用。三是**优化支出项目分类设置**。根据项目分类、优先级别、评估结果等指标做支出安排，坚持勤俭节约原则，严控一般性支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部门预算管理标准合理、规范、透明、有约束力，提高2024年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四是**全面清理暂付款**。持续跟踪预算单位暂存暂付款，对于满足条件的暂付款，及时清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三）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优化财政管理体系

一是**完善财政项目库建设**。明确项目库组织架构，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分类体系，根据业务支出属性、重要程度及优先级别安排预算，调控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方向和结构，增强预算安排合理性，完善入库评审机制，强化项目立项论证，坚持“先评审后入库”原则。二是**推进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进一步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财政科研经费投入和管理，探索实行科研经费“负面清单”，最大限度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三是**推进第三批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开展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会务服务等标准建设，及时跟踪各预算单位的应用标准效果，结合我区财力实际情况、市场变化等因素，及时动态调整标准。持续更新支出标准目录库，将标准汇编成册，积极营造“重标准、懂标准、守标准、用标准”氛围。

（四）加强财政绩效监督，促进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推动预算绩效向纵深发展**。优化财政重点评价工作方式，以“深挖问题”为主的评价方式，转向以结果为导向、以“绩效论证”为核心的评价模式，压实结果应用，促使被评价单位整改落实到位。推进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将事前绩效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信息公开等全部转为线上开展，各环节工作深度嵌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的全过程，提升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水平。依托系统建立两岗复核的协同机制，形成绩效管理合力。二是**强化政府购买服务监管**。进一步完善“双”清单管理机制，明晰负面清单，厘清政府购买服务的使用范围。与纪检、审计等部门形成行业监管合力，加强对购买内容、预算安排、合同履行、绩效评价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合同履行验收管理机制，强化购买服务主体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并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制度，将绩效评价与购买服务项目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三是**优化自行采购平台功能**。结合自行采购平台使用及监管情况，进一步优化自行采购平台功能，促进自行采购提质增效。开展政府采购联合监督工作，联合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抽取部分采购单位开展自行采购监督检查。四是**发挥财政投资评审“节支增效”作用**。强化工程结（决）算评审结果应用，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规范管理。

（五）推动重点基金落地，完善基金运作体系

一是**加快推动重点基金落地**。推动智能传感器、合成生

物和脑科学三只产业基金落地生效，配合市财政局开展脑科学基金遴选工作。加快光明科学城母基金设立，研究设立光明科学城概念验证基金、中小试基金。二是完善基金管理体系。完善日常管理事项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设置，建立高效的内部审批程序。强化管理制度建设，修订我区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加强政策目标引导，优化投资决策流程。

特此报告。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8日